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进展情况：中青城投已向其控股股东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该股权投资项目的申请，正在逐级审批流程，等待正式批复。目前该项股权转让未发生实质性进展。

2、《关于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进展情况：中青山东投资根据批复意见与原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原《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基于《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在第一时间履行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告知义务，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晚间提交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银基集团于2017年11月13日晚间收到中青城投和中青旅山东投资的函件，称当时还未按计划充分核实转让协议相关各方股东会决议授权情况。

公司根据中青城投和中青旅山东函件反馈的相关情况，已正式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进展情况

原《关于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盖章。中青城投已向其控股股东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该股权投资项目的申请，正在逐级审批流程，等待正式批复。目前该项股权转让未发生实质性进展。

2、《关于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进展情况

原《关于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盖章。由于该项目与中青山东投资的控股股东中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不符，因此未获得审批通过。中青山东投资根据批复意见与原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原《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股权转让协议》立即解除，协议未履行部分双方均不再继续履行，交易各方不再受该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义务；自《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使各方恢复到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相同的状态。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公司仅对外披露了提示性公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各方不存在已支付款项，亦未涉及工商变更事项，尚未对上市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银基集团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